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（含），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）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37 次注册会议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，并分别出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品种	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编号	注册额度
超短期融资券	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203 号	100 亿元
短期融资券	中市协注〔2020〕CP72 号	30 亿元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325 号	50 亿元

前述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（2020 年 4 月 7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；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

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